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9.04.23 星期二
本版编辑：薛秀泓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60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食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主要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4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6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北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有友食品”，股票代码为“60369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有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97”。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7,9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6.1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4月1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7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3.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0.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2,56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54.1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6,112.3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6,112.33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9年4月15日（T–6日）在《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4月23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4月23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T日）9:30–15:00。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87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7.87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8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8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9、网上申购：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T日）09:30–11:30，13:00–15:00。

（2）2019年4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4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4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31,000股。

（4）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6）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10、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1）2019年4月2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4月2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1、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2、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3、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9年4月15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有友食品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19年4月15日（T–6日）《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已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且满足《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4月17日（T–4日）、2019年4月1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

截至2019年4月18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收到2,7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2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3,935,580万股，报价区间为6.87元/股–787.00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主承销商对2,775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4,922个配售对象是否遵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0家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核查材料；共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

上述33家投资者管理的5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认定为无效，对应的申购数量40,91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和“无效2”的部分。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2,7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70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3,894,670万股，报价区间为6.87元/股–787.00元/股，整体申购倍数为811.39倍。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7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70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8.0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7.87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88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7.87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的原则，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7.87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本次最高报价部分占拟申购总量比例为0.57%，共剔除9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对应申购数量为22,39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8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7.8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8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7.87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截止2019年4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8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4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4月18日）	2018年每股收益（元）	2018年静态市盈率
002557.SZ	洽洽食品	23.85	0.6499	36.69
002696.SZ	煌上煌	13.00	0.3120	41.67
603517.SH	绝味食品	47.39	1.5147	31.29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书

本次发行价格7.87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3.9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7.8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有效报价是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的报价。

本次初步询价中，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6个配售对象申报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87元/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80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73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83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67,48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805.73倍，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7,9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6.1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7.8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0.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2,56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54.1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6,112.3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56,112.3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4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将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4月24日（T+1日）在《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4月16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文件（当日上午9:00起）
T–5日 2019年4月1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文件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19年4月17日(周三)	初步询价开始日（9:30–15:00）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T–3日 2019年4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9年4月19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4月22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4月23日(周二)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19年4月24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4月25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4月26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4月29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83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3,867,4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9年4月2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8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8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8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负责。

4、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4月23日（T日）参与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4月15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4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4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4月2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697，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69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配售对象应及时跟踪资金到账情况，确保认购资金按时到账。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4月29日（T+4日）在《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4月29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拟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4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3,150万股“有友食品”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8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有友申购”，申购代码为“73269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9年4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4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31,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1,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4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回拨后），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